

洛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涉价业务评审小组评审意见

时间：2021年2月9日

地点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2021年2月9日，洛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涉价业务评审小组召开会议，对物业部水电收费和生活区基本运行费价格、困难职工停车服务费减免标准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意见记录如下：

评审意见：

一、物业部水电收费和生活区基本运行费价格

（一）电费收费标准

- 1、居民用电按政府指导价 0.568 元/kwh
- 2、商业用电按政府指导价 0.6125 元/kwh

（二）水费收费标准

- 1、居民生活用水按 1.0 元/吨收取
- 2、居民外租、商品房用水按 1.5 元/吨收取
- 3、一般商业用水参照北控水务集团收费标准按 4.7 元/吨收取
- 4、洗浴、洗车等特殊行业用水按 13.4 元/吨收取

(三) 基本运行费收费标准

- 1、基本运行费按每户每月 20 元收取。
- 2、房改房居民基本运行费减半,按每户每月 10 元收取。

二、公司困难职工停车服务费减免标准

通过综合评审,确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困难职工停车服务费减免 50%:

- 1、原洛钢的低保户职工(凭低保证明)。
- 2、原洛钢职工和退休职工,因长期有病住院费用支出较大,导致生活困难的。
- 3、原洛钢职工,近期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。

附: 1、2020 年度水电费及运行费价格明细

出席: 周高兴 董胜利 王俊峰 徐建波 王红波 石广祥
任健钢 田俊杰 王莉芳 孟繁华

记录: 董丹丹

周高兴

董胜利

王红波

任健钢

石广祥

资产管理部整理

2021 年 2 月 9 日

徐建波

-2-

田俊杰

孟繁华

任健钢

王莉芳